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7423-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麒麟信安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麒麟信安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麒麟信安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职业字[2023]7423-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11,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8.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1万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0.3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319.1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36.16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319.1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2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934.92	
手续费支出	0.06	
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200.00	
加: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4.3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22.70	
发行费用中未支付的印花税等	20.84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74,250.78</u>
其中: 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6,211.65
现金管理余额	68,039.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 1X11	TK 11 AK J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67791463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银行账号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开户银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日本油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现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专户账号:606779146367)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日余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32.6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109954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6,019.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合计		<u>6,211.65</u>

注: 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均为通知存款。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8,039.13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6,200.00万元,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通知存款余额为51,839.13万元。

公司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	2022-12-6	2023-3-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	2022-12-6	2023-3-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400.00	2022-12-28	2023-2-2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400.00	2022-12-28	2023-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1,000.00	2022-12-30	2023-1-30
合计			<u>16,2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5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 置换完毕。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1、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8,039.13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4,250.78万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6,211.65万元,现金管理余额68,039.13万元。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2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 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亿元(含本数)的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藏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8.039.13万元。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人民币4,183.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4545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筹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200.00万元。 КП Κп KΠ KΠ KΠ KΠ Κп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336.16 9,336.16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4)=(2)/(1) 不适用 不适用 11.80 6.22 0.56 8.59 6.27 藏至期末累计投入与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11,527.97 -14,793.05 -16,473.46 -7,876.44 -11,145.22 -61,816.13 不适用 不适用 83,31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1,542.64 981.44 63.10 4,136.16 5,200.00 1,548.99 9,336.16 5,200.00 981.44 63.10 4,136.16 1,548.99 9,336.16 1,542.64 5,200.00 5,200.00 本年度 投入金額 15,774.48 7,876.44 11,208.3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13,070.61 18,022.45 65,952.29 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774.48 18,022.45 7,876.44 65,952.29 11,208.31 13,070.6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200.00 15,774.48 12,166.83 18,022.45 7,876.44 11,208.31 65,952.29 83,319.12 13,070.61 17,366.83 事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KΠ Кп KΠ КП Кп КП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 剩余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小计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3.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事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注2:"截至期未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郎 北 田 911101085923425568 恤 414 社 统



扫描电场主体身 段号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直管信息、体验 更多空川服务。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2012年03月05日 15099万元 韜 辑 要经营场所 Ш 资 17 松 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松 阻

加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米

邱靖之

批评事务台火人

HP

枳 咖

公

米 村 记 湖

自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是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安计培训、法律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B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差据差益有到。任政主体格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基础未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基础未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基础未经产证,并被推出的容量。有为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从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签 营 场 所: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级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田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